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勞小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蔡耀瑩
　　彭國瑋
　　陳昱伶
被　　告　胡代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2,61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5,000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2,6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部分：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自民國107年11月26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電話行銷人員，負責為原告銷售保險商品，並受原告工作規則之規範拘束，惟原告於107年12月12日預發當月薪資新台幣（下同）27,067元及伙食津貼2,100元予被告後，被告卻於107年12月12日離職，而溢領107年12月23日起至31日止之薪資6,735元、伙食津貼523元，被告溢領之薪資自屬不當得利，應返還予原告；又被告離職前尚有34.5小時應扣薪資之事假、曠職時數24小時及7.5小時應扣半薪之病假，合計應扣薪6,474元，原預定於108年1月份預發薪資時扣回，然因被告離職而無從辦理，此部分款項亦應屬不當得利，而應返還予原告。上開溢領薪資13,732元金額經核算後，扣抵應

退還予被告之勞保費141元、44元，及健保費355元、178元，以及勞退自提403元，被告尚欠12,611元迄未返還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拒不返還，為此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61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聘任條件確認函、工作規則、給付薪資證明、溢付薪資計算明細表、離職申請書、請假明細表、存證信函暨回執等文件為證（卷第13-38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假執行之宣告：本件為依小額事件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、第392條第1、2項規定，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原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，以及宣告被告預供保後得免為假執行，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五、末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以附表之訴訟費用明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

附表：訴訟費用明細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 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 元 | |